第三十五届"冯如杯"竞赛 主赛道专项竞赛细则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冯如杯"九洲"互联世界"专项竞赛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冯如杯"九洲"互联世界" 专项竞赛是"冯如杯"竞赛中设立的多个专项竞赛之一,由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承办,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赞助。本竞赛面向全体在校本科生开展。

第二条 九洲 "互联世界" 专项竞赛以"互联世界"为主题,旨在通过"互联网+"重塑技术与日常生活的融合方式,促进"互联网+"科技创新,普及物联网、5G通信、电子信号处理、云计算、机器学习等科技知识,营造"互联网+"文化氛围。

第三条 九洲"互联世界"专项竞赛目的:选拔以"互联世界"为主题的,体现新思维、新思想的硬件制作、软件设计等优秀科技实践项目。同时对学生科技创新起到导向性作用,激发学生对互联网相关技术的学习热情,开拓学生视野,

营造良好的学术探索氛围,促进学生动手、动脑、动心行为, 切实培养和提升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学生更高质量就 业能力。

第二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四条 九洲"互联世界"专项竞赛的参赛对象: 凡申报本届"冯如杯"主赛道的作品,均可同时申报参加"互联世界"专项竞赛。

第五条 九洲 "互联世界" 专项竞赛的参赛办法: 申报本届 "冯如杯" 赛道的作品,网上申报时同时勾选 "互联世界" 专项竞赛的复选框即可。同一作品仅可参加一类专项竞赛,每位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申报的项目仅限一项,并且每份作品的作者不超过 7 人。

第六条 九洲 "互联世界" 专项竞赛的作品要求: 对于参加本竞赛的项目作品,需提交论文(报告)参赛,论文要严格按照"冯如杯"主赛道的格式及要求。

第七条 九洲"互联世界"专项竞赛的申报流程:

- 1.宣传时间——2025年3月至4月通过竞赛官方网站,宣传竞赛信息。
- 2.报名时间——2025年3月27日-4月9日在网站上注册,提交报名信息及作品摘要。
- 3.提交项目——2025年4月20日截止提交终稿。

第八条 九洲"互联世界"专项竞赛提供参考方向,参

赛作者可以参考但不限于以下方向:

- 1.电子、通信、计算机、软件技术
- 2.物联网技术
- 3.5G 通信技术
- 4.大数据技术
- 5.信息安全技术
- 6.虚拟现实技术
- 7.网络创新

第三章 评审与评奖

第九条 九洲"互联世界"专项竞赛的评审方式:

A、初审: 由北航校内专家组成初审评审委员会,根据网上提交的项目作品情况进行评审,并确定 20 项左右进入终审。时间段: 2025年5月15日之前。

B、终审:邀请北航校内专家与九洲公司专家组成终审委员会,每个项目陈述 5 分钟,根据论文、实物和答辩情况综合打分并最终确定获奖作品名次。时间段: 2025 年 5 月 31 日之前。

第十条 九洲"互联世界"专项竞赛的奖项设置:

综合考虑作品的创新性、实用性、可行性等因素,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综合评奖。设置获奖人数约 17 人:特等奖不超过 1 名,一等奖不多于 3 名,二等奖不多于 5 名,三等奖不多于 8 名。奖励费用总金额约: 32000 元。额度为

特等奖奖金 5000 元, 一等奖奖金 3000 元, 二等奖奖金 2000 元, 三等奖奖金 1000 元。

第十一条 确认资格有效的获奖作品,由大赛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获奖证书和荣誉奖杯。

第十二条 专项竞赛单独评审评奖,与"冯如杯"主赛道评审与评奖互不干扰,不计入学院(书院)团体总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三十五届"冯如杯"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冯如杯"竞赛组织委员会所有。

竞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zhangzhihao123@buaa.edu.cn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冯如杯" 节能减排专项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冯如杯"节能减排专项竞赛(以下简称"节能减排竞赛")是"冯如杯"系列竞赛中面向全体在校本科生开展的科技竞赛。竞赛由学校教务部、能源与环境国际中心、团委共同主办,由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具体承办。

第二条 节能减排竞赛的宗旨: 崇尚科学、低碳环保、 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条 举办竞赛目的在于,通过竞赛进一步加强节能 减排重要意义的宣传,增强大学生节能环保意识、科技创新 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扩大大学生科学视野,提高大学生创 新设计能力、工程实践能力和社会调查能力。

第二章 参赛资格和作品申报

第四条 节能减排大赛参赛对象:

凡在竞赛当学期初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我校各专业的在校本科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五条 节能减排竞赛参赛办法:

申报本届"冯如杯"主赛道的作品,网上申报时勾选"节能减排"专项竞赛的复选框即可。同一作品仅可参加一类专项竞

赛,每位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申报的项目仅限一项,并且每份作品的作者不超过7人。

第六条 节能减排大赛的作品要求:

对于参加本竞赛的项目作品,需提交论文(报告)参赛, 论文要严格按照"冯如杯"主赛道的格式及要求。

第七条 节能减排大赛申报流程:

- 1.登陆冯如杯网站,了解节能减排专项竞赛相关信息。
- 2.报名及提交项目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4 月 1 日在 网站上注册,提交报名信息及作品材料。
- 3.现场答辩: 入围决赛的项目需在 2025 年 4 月 6 日参加终审答辩。

第八条 节能减排大赛建议参赛方向:

本届"冯如杯"竞赛"节能减排"专项竞赛提供参考 方向,参赛作者可以参考但不限于以下方向(具体方向详 见冯如杯官网关于专项竞赛的通知):

- 1. 航空科技"节能减排"技术;
- 2. 新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
- 3. 多能互补发展,小水电、风能、太阳能和秸秆综合 利用技术;
- 4. 天然气、煤制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制备与应用技术;
 - 5. 钢铁工业"节能减排"技术;
 - 6. 绿色建筑"节能减排"技术;

- 7. 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技术;
- 8. 发电机组通流改造、冷却塔循环水系统优化、冷凝水回收利用;
- 9. 电机系统的变频调速、永磁调速、无功补偿等节能改造技术;
 - 10.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第三章 评审与奖励

第九条 节能减排竞赛评审方式:

有效性审核阶段:评审团根据网上提交的项目作品情况进行初步筛选。

初审阶段:邀请校内外专家组成初审评审委员会,根据网上提交的项目作品情况进行评审,并确定 30 项左右进入终审。

终审阶段:邀请校内外业界专家组成终审委员会,每 个项目陈述5分钟,根据论文和答辩情况综合打分并最终 确定获奖作品名次。

第十条 对于确认资格有效的获奖作品, 竞赛组委会提供经费支持, 主要包括资料费、复印费、版面费、会务费、样品制作费、测试费、实验耗材费、小零部件加工费及科研协作费等。

节能减排竞赛获奖项目经费支持额度设置:

一等奖1名 2000 元

- 二等奖2名 1000 元
- 三等奖3名 500元
- 第十一条 确认资格有效的获奖作品由大赛组织委员 会向作者颁发获奖证书。优秀作品将被选送参加北京市及 全国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第十二条 专项竞赛单独评审评奖,与"冯如杯"主赛道评审与评奖互不干扰,不计入学院(书院)团体总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三十五届"冯如杯"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冯如杯"竞赛组织委员会所有。

竞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sepekjsj@163.com

第十四条 竞赛要提倡节约,体现节能减排精神。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冯如杯"能源经济学术专项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经济学术竞赛(以下简称能源经济大赛)是"冯如杯"系列竞赛的学术科技竞赛。竞赛由共青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主办,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承办。

第二条 举办竞赛旨在落实党中央对于"实践育人"的重要论述,鼓励全校学生将能源经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和发展学生自主创新创造能力和实践能力,全面推进绿色校园建设,搭建能源经济学术科研交流平台,营造绿色低碳校园文化氛围。

第二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三条 竞赛主赛道参赛要求:参赛对象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既可以单人参赛,亦可组队参赛,每队人员不得超过4人。

第四条 项目要求: 各类项目都以论文(报告)的形式申报,论文(报告)格式要求详见第七条,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字。

第五条 作品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文献、资料等必须规范引用,具体要求请参见《GB/T7714-2015 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和 2019 版《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一旦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参赛队伍中所有成员参赛资格并通报所在学院(书院),对于已经产生结果的组别将做结果撤销处理。

第六条 能源经济学术竞赛申报流程:

- 1.登陆冯如杯网站,了解能源经济学术竞赛相关信息。
- 2.报名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12 日在冯如杯网站上注册,提交报名信息及项目摘要,申报"冯如杯"主赛道的作品,网上申报时勾选勾选"能源经济"专项竞赛的复选框即可。
 - 3.提交项目: 2025年3月12日截止提交终稿。
- 4.项目评审:入围决赛的项目需在冯如杯比赛期间参加 终审答辩。
- 第七条 本届能源经济学术竞赛提供参考方向,参赛作者可以参考但不限于以下方向,围绕能源经济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开展创新设计均可:
 - (1) 能源与低碳经济
 - (2) 能源金融与碳金融
 - (3) 能源环境与气候变化
 - (4) 能源战略与能源安全

- (5) 碳资产管理与碳中和
- (6) 能源市场与碳市场
- (7) 能源与环境政策
- (8) 能源企业经营管理
- (9) 能源大数据与应用

第八条 赛题类型包括以下 4 种:

(1) 研究论文类

参赛选手可自行命题,以规范的学术论文格式提交,中 英文均可,评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评判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领域相关性	选题与能源经济领域相关。	10%
选题意义	选题对学科发展、经济建设、科技 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较高的理论意 义和实用价值。	15%
研究成果及创新 性	在理论或方法上运用新视角、新方 法进行探索研究,有独到的见解; 在某一方面达到国内或国际领先水 平;论文的工作量符合要求。	35%
规范性	论文总体结构合理,按照模板进行 写作。	10%
写作能力与学风	材料详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流畅;图标规范;学风严谨。	15%

	团队组织合理、分工合作、配合得	
表达和演讲	当; 服装整洁, 举止文明, 表达清	15%
	楚; 有问必答, 回答合理。	

(2)调研报告类

参赛选手可以根据能源经济领域的重要议题和社会现状,进行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内容应包含主要结论和相关分析,评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评判项目	评分标准		
创新性	报告有一定的见解,有一定新意,对某些问题有较深刻的分析,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	40%	
领域相关性	调研对象和拟解决问题属于能源经济领域的研究范畴,有明确的现实背景。		
可行性	要求调研方案具有可操作性,且符合工作量的要求;调研成果对实践具有实际指导意义。	30%	
规范性	报告总体结构合理,论述层次清晰,语言准确, 文字流畅;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资料引证、 图表展示等)	20%	

(3) 创新创业设计类

参赛选手可以根据能源领域技术创新、创业方面的研究 和调查,撰写出设计报告,评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评判项目	评分标准	
创新	参赛项目具备了明确的创新点: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新模式设计、新服务创造等方面至少有一个明确的创新点。	

	进行了较好的、创新性的项目商务策划和可行性	
	分析。商务策划主要是对业务模式、营销模式、技	
创意	术模式、财务支持等进行的设计。项目可行性分析	25%
	主要是对经济、管理、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可行性	
	分析。	
	开展了一定的实践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创业	
创业	的准备、注册公司或与公司合作、营销实践、经营	25%
711 60	效果、试点应用等,并需要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演讲	团队组织合理、分工合作、配合得当; 服装整洁,	15%
(A)	举止文明,表达清楚;有问必答,回答合理。	1370
文案	提交的文案和演讲 PPT 逻辑结构合理,内容介绍	25%
入禾	完整、严谨, 文字、图表清晰通顺, 附录充分。	2370

(4) 泛能源大数据类

参赛选手可以使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手段来探索、解决包括能源在内两个或以上其他学科的交叉问题所形成的论文、软件或者创新创业设计等作品。其他学科包括但不局限于: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气候、工程、科技、国家安全、市场、贸易、健康、政策等等。数据素材和开发环境也可依托中国工程院能源专业知识服务系统(http://energy.ckcest.cn),评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评判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立项依据	作品应具有较强的立项依据,应用背景,与时代发展结合,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20%

	1. 作品聚焦的内容应包括能源在内两个或	
	以上其他学科的交叉问题。其他学科包括但	
	不局限于: 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气候、	
	工程、科技、国家安全、市场、贸易、健康、	
相关性	政策等等。的研究范畴,有明确的现实背景。	20%
	2. 作品应包含研究、改进、应用大数据、人	
	工智能等先进 IT 手段的内容。鼓励使用能	
	源专 业知识服务系统数据	
	(http://energy.ckcest.cn)。	
	1. 论文作品应具有原始创新;	
创新性	2. 软件作品应具有或技术突破;	45%
014/1111	3. 创新创业设计应具有较好市场前景。	15 / 0
规范性	报告总体结构合理,论述层次清晰,语言准	15%
	确,文字流畅;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	13%

第三章 评审与奖励

第九条 本届能源经济学术竞赛评审方式:

- 1.有效性审查: 评审团对作品进行有效性审查, 作品总体文字复制比 15%以上的,取消资格,并通报至学院(书院)。
- 2.专家初审:邀请校内外专家组成初审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初审,初审依据初审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将根据参赛作品数量选取一定比例参赛作品进入答辩。
- 3.终审阶段:公示无异议后举行答辩,邀请校内外专家组成终审评审委员会,依据答辩成绩评出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奖和三等奖。

第十条 综合考虑作品的创新性、实用性、可行性等因素,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综合评奖。获奖项目将获得能源经济学术竞赛获奖证书,并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颁发奖金,本届能源经济学术竞赛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各组奖项设置如下(如作品没有达到评审标准时,特等奖奖项可空缺):

本科生组		研究生组		
特等奖1名	奖金 3000 元	特等奖1名	奖金 3000 元	
一等奖 1-2 名	奖金 2000 元	一等奖 1-2 名	奖金 2000 元	
二等奖3名	奖金 1000 元	二等奖3名	奖金 1000 元	
三等奖5名	奖金 500 元	三等奖5名	奖金 500 元	

第十一条 确认资格有效的获奖作品由大赛组织委员会 向作者颁发获奖证书。优秀作品将被选送参加全国大学生能 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第十二条 专项竞赛单独评审评奖,与"冯如杯"主赛道 评审与评奖互不干扰,不计入学院(书院)团体总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三十五届"冯如杯"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最终解释权归"冯如杯"竞赛组织委员会所有。

竞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sem_kechuang@163.com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冯如杯""模拟飞行"专项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冯如杯""模拟飞行"专项 竞赛(以下简称"模拟飞行竞赛")是"冯如杯"系列竞赛 中面向全体在校本科生开展的科技竞赛。竞赛由教务部、校 团委共同主办,由飞行学院具体承办。

第二条 模拟飞行竞赛的宗旨: 分享专业知识、锻炼飞行技能、结合理论实践、培养航空人才。

第三条 举办竞赛目的在于,通过竞赛进一步加强飞行模拟重要意义的宣传,增强大学生航空规章意识、飞行安全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扩大大学生科学视野,增强对民航飞行原理的理解,提高大学生飞行实践操作能力和统筹规划能力,传承航空精神。

第二章 参赛资格和竞赛办法

第四条 凡在竞赛当学期初正式注册的我校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的在校本科生均可申报参赛。

第五条 申报本届"冯如杯"模拟飞行专项竞赛的学生, 网上申报时勾"模拟飞行"专项竞赛的复选框即可。

第六条 模拟飞行大赛申报流程:

1. 登陆冯如杯网站,了解模拟飞行竞赛相关信息。

- 2. 报名时间: 择机进行, 在网站上注册, 提交报名信息。
- 3. 提交项目: 择机进行。

第七条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2020年全国高校模拟飞行锦标赛专项竞赛规则》和竞赛相关补充规定。(《2020年全国高校模拟飞行锦标赛专项竞赛规则》中的飞行技术科目规则由中国民航大学王岳主持编写、修订并获得采纳。)

第八条 设项:

- (1) CESSNA 172 ILS 盲降进近
- (2) 测风起落航线
- (3) 发动机失效返场着陆

第九条 设备:由承办单位提供比赛用设备。

第三章 评审与奖励

第十条 模拟飞行竞赛评审方式:

- 1.有效性审核阶段: 评审团根据现场或网上提交的项目作品情况进行初步筛选。
- 2.评审阶段:邀请校内外专家组成初审评审委员会,根据网上提交的项目作品情况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模拟飞行竞赛奖项设置:

- 一等奖 1 名 2000 元
- 二等奖 2 名 1000 元
- 三等奖 3 名 500 元

第十二条 确认资格有效的获奖选手由大赛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获奖证书。优秀选手将代表学校参加全国高校模拟飞行锦标赛。

第十三条 专项竞赛单独评审评奖,与"冯如杯"主赛道评审与评奖互不干扰,不计入学院(书院)团体总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三十五届"冯如杯"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冯如杯"竞赛组织委员会所有。竞赛组委会联系方式:fxxy_frb@163.com。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冯如杯"创新杯专项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冯如杯"创新杯专项竞赛 (以下简称"创新杯")是"冯如杯"系列竞赛中面向全体 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开展的科技竞赛。竞赛由教务处、校团 委共同主办,由软件学院具体承办。

第二条 创新杯的宗旨: 勤于学习、乐于实践、勇于创新、服务社会。

第三条 创新杯的目的:激发学生的学术科技兴趣,增强学生的学术科技底蕴,提高学生的科研动手能力,培养具有创新品质和实践能力的优秀人才;营造北航软件学院良好的学术科技氛围,完善优良的育人环境,为其他校内外大赛打下坚实基础。

第二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四条 创新杯参赛对象:

凡在竞赛当学期初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我校各专业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均可申报项目参赛。

第五条 创新杯参赛方法:

申报本届"冯如杯"创新杯专项赛道的项目,网上申报时勾选"创新杯"专项竞赛的复选框即可。同一项目仅可参加

一类专项竞赛。

第六条 创新杯提交内容要求:

对于参加本竞赛的项目,需提交论文(报告)参赛,论文要严格按照"冯如杯"主赛道制作组的格式及要求,论文评分将作为最终评审的依据之一。

同时对于参加本竞赛的项目,在项目论文之外,还需要 包含可运行的实物项目或可人机交互的软件/硬件系统,对于 交叉学科的项目,也应当侧重于软件工程领域。

第七条 创新杯作者要求:

对于参加本竞赛的项目,参赛项目的第一作者的工作量 应至少占整个项目工作量的 40%,其余作者单人工作量不得 超过第一作者,其余作者要求每个人的工作量不低于 15%。

作者数量上每个项目至少申报 2 名作者, 至多申报 5 名 作者, 每位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申报该项竞赛的项目仅限一 项, 不与"冯如杯"其他赛道或专项赛冲突。

第八条 创新杯项目详细要求:

允许参赛的项目类型如下:

- 1. 教学计划有关题目:即项目内容和课程教学计划有关, 但有较大创新或运用了较多技术知识完成;
- 2. 命题项目: 组委会将据当届的实际情况进行命题设置,以供选手选择;
 - 3. 自选课题的项目。

针对上述的不同选题方式,在评审时均会采用相同的项目评审方式,不会因为选题方式的区别对评审结果产生影响。

其他要求请见冯如杯主赛道参赛项目要求。

第九条 创新杯申报流程:

- 1.加入创新杯交流群,了解创新杯相关信息。
- 2.报名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4 月 9 日在网站上注册, 提交报名信息及项目摘要,并选择专项赛"创新杯"。
 - 3.提交项目: 2025年4月20日截止提交终稿。
- 4.现场答辩: 入围决赛的项目需在冯如杯比赛期间参加终审答辩。

本届创新杯交流群二维码如下,请有意向了解的同学扫码入群,并在规定时间内于冯如杯竞赛官网报名,实际报名以官网为准。



注: 为协助参赛同学完善项目,创新杯组委会将在官网

报名开始前组织若干次评审,如希望参与请尽早入群,有关终审的通知同样会在交流群中进行通知。

第三章 评审与奖励

第十条 创新杯评审方式:

有效性审核:创新杯组委根据网上提交的项目情况进行初步筛选,选取符合项目要求的项目进入初审阶段。

初审:创新杯组委会邀请校内外专家组成创新杯评审团, 针对通过有效性审核的项目进行评审,并根据通过有效性审 核的项目数量确定一定比例的项目进入终审。

终审:邀请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团,每个项目陈述+展示合计5分钟,根据论文、项目展示以及答辩情况综合打分并最终确定获奖项目名次。

第十一条 创新杯奖项设置:

创新杯评审团会从综合考虑应用场景、创新性技术、先进性、完成度等因素对参赛项目进行综合评奖。

奖项设置如下:

- 一等奖1名 2000 元
- 二等奖 2 名 1000 元
- 三等奖3名 500元

注: 奖项数量会根据报名项目数调整, 组委会将视情况颁发奖金或等额奖品。

第十二条 确认资格有效的获奖项目由大赛组织委员会

向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三条 专项竞赛单独评审评奖,与"冯如杯"主赛 道评审与评奖互不干扰,不计入学院(书院)团体总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三十五届"冯如杯"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冯如杯"竞赛组织委员会所有。

创新杯竞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huangzehuan@buaa.edu.cn

新媒体艺术与设计学院第十五届本科生 优秀作品年展、第九届课外作品展 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冯如杯"艺术设计专项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新媒体艺术与设计学院第十五届本科生优秀作品年展、第九届课外作品展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三十五届"冯如杯"主赛道专项竞赛(以下简称"作品年展")是"冯如杯"系列竞赛中面向全体在校本科生开展的专项竞赛。竞赛由学校教务部、团委共同主办,由新媒体艺术与设计学院具体承办。

第二条 作品年展的宗旨: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润人、以美培元。

第三条 本专项竞赛旨在引导和激发学生艺术创作兴趣,培养学生艺术修养和创新意识,推动校园美育建设,提高全面的视觉素养,同时推进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的横向交叉融合,以培育具有创新性、可塑性,有情怀、有担当的优秀人才。

第二章 参赛资格和作品申报

第四条 作品年展参赛对象:

凡在竞赛当学期初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

我校各专业的在校本科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五条 作品年展参赛办法:

申报本届"冯如杯"主赛道的作品,网上申报时勾选 "作品年展"专项竞赛的复选框即可。同一作品仅可参加 一类专项竞赛,每份作品的作者不超过7人。

第六条 作品年展的作品要求:

对于参加本竞赛的项目作品,需严格按照格式及要求 提交作品(具体详见冯如杯官网/学院官微关于本专项竞赛 的通知)。

第七条 作品年展申报流程:

- 1.登录冯如杯网站,了解作品年展专项竞赛相关信息。
- 2.报名时间: 2025年3月27日-4月9日在网站上注册,提交报名信息及作品摘要。
- 3.入围作品提交终稿: 2025 年 4 月 18 日截止提交终稿。
- 4.终审:入围作品需在展览展示前提交作品原件进行终审。

第八条 作品年展建议参赛类别:

本届"冯如杯"竞赛"作品年展"专项竞赛提供参考作品 类别(具体详见冯如杯官网/学院官微关于本专项竞赛的通 知):

1、综合绘画类: 数字绘画、插画、绘本、素描、水粉、

油画、综合绘画创作(丝网版画、综合材料等)等;

- 2、视觉传达设计类:海报、字体、标志、书籍装帧、版式、广告、包装、品牌形象设计、web/app 概念设计等;
- 3、数字媒体艺术类: 互动装置、web/app 交互设计、vr/ar 交互设计、三维模型、游戏设计等;
- 4、数字动画影像类: 动画、动画美术设计、摄影、微电影、DV 等;
 - 5、其他。

第三章 评审与奖励

第九条 作品年展的评审方式与展览展示:

有效性审核阶段: 评审团根据网上提交的项目作品情况进行初步筛选。

初审阶段:邀请校内外专家组成初审评审委员会,根据网上提交的项目作品情况进行入围评审,并确定 300 项左右进入终审。

终审阶段:邀请校内外业界专家组成终审委员会,综合考虑作品的创意性、文化性以及视觉审美效果,对参赛作品进行综合评审与评奖。

作品展示: 所有获奖作品将参加北航艺术馆的展览展示。

第十条 作品年展奖项设置:

一等奖 1000 元, 二等奖 800 元, 三等奖 500 元, 优秀

奖 200 元, 奖项数目视报名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确认资格有效的获奖作品由大赛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二条 专项竞赛单独评审评奖,与"冯如杯"主赛 道评审与评奖互不干扰,不计入学院团体总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三十五届"冯如杯"大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冯如杯"大赛组织委员会所有。

艺术设计专项竞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20261018@buaa.edu.cn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冯如杯""设计+"专项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冯如杯""设计+"艺术交叉专项竞赛(以下简称"设计+"竞赛)是"冯如杯"系列竞赛中面向全体在校本研学生开展的跨学科创新设计竞赛。竞赛由共青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主办,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媒体艺术与设计学院、计算机学院、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软件学院、人工智能研究院联合承办。

第二条"设计+"竞赛的宗旨:科技赋能设计、设计引领创新。竞赛坚持科艺融合、促进学科交叉,倡导艺术设计与信息技术、工业技术、机械工程、人工智能专业的灵感碰撞和协同合作,旨在培养学生的跨学科设计创意、数字化艺术创作和团队协作创新三方面的综合能力,用专业知识响应国家和社会的需求。

第三条 举办竞赛的目的在于,利用学科交叉创新设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工业制造业升级,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文化艺术科技融合,弘扬中华优秀民族文化,服务国家文化自信战略;提升学生科学素质,拓宽国际视野,加强社会责任感,培养调查研究能力、创新设计能力和技术实践能力。

第二章 参赛资格和作品申报

第四条 竞赛主赛道参赛要求:参赛对象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需由跨学院学生组队参赛,每队需包含至少1名设计学或工业设计(机械工程)相关专业学生,需至少包含2个不同学院的学生,每队人员不得超过7人。

第五条作品要求:作品突出设计引领创新特色,作品主题须紧扣竞赛推荐的创新领域及其他社会需求的热点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能源、健康医疗、环保、养老、教育、科普、智慧交通、智慧城市、航空航天文创、非物质文化遗产、元宇宙、可持续发展;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智能产品设计、数字艺术作品、互动艺术装置、用户体验和交互设计、移动应用设计、VR/MR/AR应用设计,和AIGC创新设计。参赛者可自由命题,自行搜集、获取相关数据,提供解决方案并进行展示。

第六条参加本竞赛的项目作品,需提交论文(报告)参赛,论文要严格按照"冯如杯"主赛道的格式及要求。

第七条"设计+"竞赛申报流程:

登陆冯如杯网站,了解"设计+"竞赛相关信息。

报名时间: 2025年3月27日-4月9日在网站上注册,提交报名信息及作品摘要。

提交项目: 2025年4月18日截止提交终稿。

现场答辩: 入围决赛的项目需在冯如杯比赛期间参加终审答辩。

第八条 本届"冯如杯""设计+"艺术交叉专项竞赛提供参考方向,参赛作者可以参考但不限于以下方向:

智能产品设计。本类参赛作品是针对用户实际需求,能够实现具有一定智能性或功能的产品设计(功能设计或外观设计)。参赛作品需提供设计方案的创意草图、技术原理图、三维模型和详细设计说明,并通过效果图、实体模型照片等方式客观真实地表达设计效果。

数字艺术作品。本类参赛作品可运用多种数字技术、设计软件和计算机程序等手段,在二维和三维数字场景中,进行平面类、广告海报类、3D 场景、影像特效、数字角色等进行数字艺术作品创作。参赛作品需能够完整独立地进行展览展示,并提供作品创作说明。

互动艺术装置。本类参赛作品可运用多种传感设备、生物信号采集、多感官信息呈现等技术,通过体感或手势互动、情绪互动等多种方式,搭建互动艺术装置。参赛作品能够完整独立地实现互动及展示,并提供作品创作说明。

用户体验和交互设计。本类参赛作品包括算法设计与应用、非iOS/iPadOS系统的视觉用户界面设计、多模态交互设计等。参赛团队需要采用适当的交互开发技术完成交互原型开发,提交的参赛作品需为能够运行在移动设备、网络、数据库系统上的软件,并提供详细设计说明。

移动应用设计。本类参赛作品为具有一定功能的原创性应用程序(App),参赛App应基于 iOS/iPadOS系统设计开发,

符合该类系统的产品特性,并须在搭载该类系统的相关设备上顺畅运行,鼓励参赛队伍下载使用Swift语言进行开发。参赛作品须提供设计方案的可交互原型、原创代码和详细设计说明。

VR/MR/AR应用设计。本类参赛作品对于创作平台无特殊要求(虚幻引擎作品创作部分除外),需利用一种或多种虚拟、混合、增强现实交互技术创作技术完成,作品具有较强的视效沉浸感、用户体验感和作品交互性,作品主题和核心内容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作品须提供设计方案的可体验原型和详细设计说明。

AIGC创新设计。本类参赛作品需使用AIGC工具,基于开源数据库开发新的内容生成产品,或者与AI协作完成数字艺术作品,作品主题和核心内容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国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参赛作品须提供设计方案的可运行原型和详细设计说明。

其他。其他参赛作品。本类参赛作品是指参赛团队提交参赛作品不能明确归属类自命题参赛作品类型。

第三章 评审与奖励

第九条 评审方式:

有效性审核阶段: 评审团根据网上提交的项目作品情况进行初步筛选。

初审阶段:邀请校内外专家组成初审评审委员会,根据 网上提交的项目作品情况进行评审,并确定20项左右进入终 审。

终审阶段:邀请校内外业界专家组成终审委员会,每个项目陈述5分钟,根据论文和答辩情况综合打分并最终确定获 奖作品名次。

第十条 竞赛将基于终审结果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 奖若干,其中一等奖2000元或同等额奖品、二等奖1000元或 同等额奖品、三等奖500元或同等额奖品,具体数目视报名及 终审项目数确定。

第十一条 确认资格有效的获奖作品由大赛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二条 专项竞赛单独评审评奖,与"冯如杯"主赛道评审与评奖互不干扰,不计入学院(书院)团体总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三十五届"冯如杯"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冯如杯"竞赛组织委员会所有。

竞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010-82317288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冯如杯"卓越工程师创新挑战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冯如杯"卓越工程师创新挑战赛(以下简称卓越创新挑战赛)是"冯如杯"系列竞赛中面向全校本科生、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开展的科技竞赛。卓越创新挑战赛由研究生院、校团委共同主办,由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具体承办。

第二条 第二届卓越创新挑战赛的主题是:面向创新,突出实践,产教融合,协同攻关。鼓励学生面向工程创新,瞄准关键领域"卡脖子"难题,由学校、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发布前沿性、应用性和可赛性较强的工程实践选题,积极引导广大师生参与创新实践,鼓励学生协同创新、敢于亮剑,引领学生胸怀"国之大者",提升学生技术创新能力,破解复杂工程问题,强化学生横向交叉链能力和纵向创新链能力。

第二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三条 参赛对象:卓越创新挑战赛组别分为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本科生组面向有意愿通过特殊学术(科研)专长进入工程硕博士改革专项试点的本科生,研究生组面向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在读的工程硕博士。单人参赛或组队参赛均可,组队参赛每队不超过4人。

第四条 作品要求: 卓越创新挑战赛参赛作品突出产教融合, 本科生组由卓越工程师学院联培企业提供命题, 研究生组由校企导师立足产业一线提供项目命题, 选题要求来源于工程实际, 聚焦"卡脖子"技术, 解决实际问题, 成果具有工程应用价值。促进有意愿通过特殊学术(科研)专长进入工程硕博士改革专项试点的本科生全面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需求。鼓励卓越工程硕博士结合工程实践项目, 将工程实践创新成果转化为参赛作品。

第五条 第二届卓越创新挑战赛时间安排:

(一)报名: 1月10日—2月28日

参赛者需在规定时间内将附件 2 参赛项目报名表(《卓越创新挑战赛报名表》)、附件 3 汇总表(《卓越创新挑战赛汇总表》)及附件 4 《卓越创新挑战赛项目不涉密承诺书》电子版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zhuoyuegcs_frb@163.com。纸质版参赛项目报名表提交至学院路校区主楼 503 组委会办公室。

(二)初审: 3月1日—3月15日

由校企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赛项目报名材料进行评审,并确定前30%项参赛作品进入复审环节。进入复审环节的作品需提交答辩PPT、建议提交视频等其他展示材料。

(三)复审: 3月16日—4月5日(作品打磨优化)

进入复审的前 30%项参赛项目将进行打磨优化,并进行 二次评审,确定最终入围一等奖答辩的前 15%项参赛作品, 其余未进入终审环节的15%项参赛作品认定为三等奖。

(四)终审: 5月上旬(一等奖答辩、展览展示)

对入围一等奖答辩前 15%项参赛项目在"冯如文化节"期间进行展览展示,并进行集中答辩评审,根据答辩评审结果前 5%的参赛项目确认为一等奖,其余 10%的参赛项目确认为二等奖。

第三章 组织与评审

第六条 卓越创新挑战赛设立竞赛组织委员会。竞赛组织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一名。委员会成员负责指导竞赛活动,有权对竞赛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具体竞赛情况调整各个分项赛事和组别的评奖数量与比例,并对委员会成员提交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协调与裁决。

第七条 竞赛委员会邀请校企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卓越创新挑战赛的评审工作,根据参赛项目总数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项目,获奖比例分别为:5%、10%、15%,本科生及研究生赛道采取统一打分、分别评奖的原则。

第八条 参赛获奖项目将作为卓越工程师相关奖学金评选、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学位申请、本科生推荐免试 攻读全日制工程硕博士考核指标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竞赛解释权归"冯如杯"竞赛组织委员会和卓越创新挑战赛组织委员会所有。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冯如杯"集成电路专项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冯如杯"集成电路专项竞赛是 "冯如杯"竞赛中设立的多个专项竞赛之一,由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承办。

第二条 集成电路专项竞赛征集、选拔以集成电路为主题的优秀作品,旨在提升学生对集成电路领域的创新热情,拓宽学生的学术视野,营造一种勇于创新、敢于争先的学术氛围,进而培养和提升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

第二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三条 参赛对象: 凡申报本届"冯如杯"主赛道的作品,均可同时申报参加集成电路专项竞赛,鼓励跨学科、跨年级的团队合作。

第四条 参赛办法:在"冯如杯"主赛道网上申报时,选择并勾选集成电路专项竞赛的选项即可完成报名。需注意的是,同一作品仅可选择参加一个专项竞赛,且每位学生作为第一作者身份申报的项目不得超过一项,每份作品的作者人数上限为7人,以确保竞赛的公平性和作品的多样性。

第五条 作品要求:参赛作品围绕集成电路设计、工具、

材料、器件、工艺、装备等,分为制作组、创意组和论文组 三个竞赛组。其中:

- 1.制作组项目为集成电路相关的设计、仿真模型或较成型的实物样品。要求提交包含可展示的模型或实物,并包含相关的报告或论文,准备相应的 PPT。
- 2.创意组项目要求有集成电路相关的创意,创意需具有创新性、可行性,预期可解决集成电路相关的难题。要求提交创意报告进行详细论述,并准备相应的 PPT。
- 3.论文组项目要求提交集成电路领域的研究论文,要求参赛者为论文的学生一作(导师一作学生二作视为学生一作),在终审陈述阶段完成投稿,现场出示已投稿相关证明。

第六条 集成电路专项竞赛的申报流程:

- 1.访问"冯如杯"官方网站,查阅集成电路专项竞赛的详细信息及要求。
- 2.报名时间: 2025年3月27日至4月9日,期间需在线注册,提交报名信息及作品摘要。
- 3.项目提交截止日期: 2025 年 4 月 20 日,需在此之前完成终稿上传。
- **第七条** 集成电路专项竞赛提供参考方向,参赛作者可以参考但不限于以下方向:
 - 1.集成电路设计与工具的开发
 - 2.集成电路材料的研究

- 3.集成电路器件的创新与优化
- 4.集成电路工艺技术的创新与优化
- 5.集成电路装备的创新与优化

第三章 评审与评奖

第八条 集成电路专项竞赛的评审方式:

A、初审: 由集成电路领域专家组成初审评审委员会,根据网上提交的项目作品情况进行评审,并确定 20 项左右进入终审。时间定于 2025 年 4 月 31 日之前。

B、终审:邀请集成电路领域专家组成终审委员会,每个项目陈述 5 分钟,根据论文、实物和答辩情况综合打分并最终确定获奖作品名次。时间定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之前。

第九条 集成电路专项竞赛的奖项设置:

综合考虑作品在集成电路方向上的创新性、可行性等因素,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综合评奖。具体包括:

一等奖:不多于1名,奖金5000元/名

二等奖:不多于2名,奖金2000元/名

三等奖:不多于3名,奖金1000元/名

第十条 确认资格有效的获奖作品,由大赛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一条 专项竞赛单独评审评奖,与"冯如杯"主赛道评审与评奖互不干扰,不计入学院(书院)团体总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三十五届"冯如杯"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冯如杯"竞赛组织委员会所有。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进一步了解信息,请联系竞赛组委会。

竞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bhnano@buaa.edu.cn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冯如杯"项目制(本博贯通培养) 创新挑战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冯如杯"项目制(本博贯通培养)创新挑战赛(以下简称"项目制创新挑战赛")是"冯如杯"系列竞赛中面向本博贯通项目制培养的学生开展的科技竞赛。项目制创新挑战赛由校团委主办,由沈元学院具体承办。

第二条 本届项目制创新挑战赛的主题是:激发创新潜能,推动本博贯通人才培养模式下的科技创新与实践。鼓励学生充分利用项目制培养的优势,结合所学知识与项目实践经验,积极展现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为学校育人成效提供有力证明,同时也为学生自身发展搭建展示平台,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二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三条 参赛对象: 北航本博贯通项目制培养的学生,包括在项目制培养体系下参与相关项目学习与研究的本科生及博士生,单人参赛或组队参赛均可,组队参赛每队不超过4人。

第四条 项目分类及要求:

"数智+"挑战赛

参赛项目需将项目制培养的研究方向与人工智能 AI 方向结合,实现数智赋能。参赛项目以论文方式提交,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可行性和应用前景。

"未来+"挑战赛

参赛团队可以以实物作品或论文等形式参赛,作品需紧密结合项目制培养成果,来源于工程实际,聚焦"卡脖子"技术,解决实际问题,并展现对未来科技的思考与创新解决方案。参赛团队需提供导师信息和项目支撑材料,如课题/基金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第一届项目制创新挑战赛时间安排:

(一)报名: 3月1日—3月14日

参赛团队参赛者需在规定时间内将附件2参赛项目报名表(《项目制创新挑战赛报名表》)、附件3汇总表(《项目制创新挑战赛汇总表》)及附件4《项目制创新挑战赛项目不涉密承诺书》提交至学院,由各学院统一收集审核盖章后,电子版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xiangmu_frb@163.com。纸质版提交至学院路校区主楼503组委会办公室。

(二)初审: 3月17日—4月5日

对于"数智+"挑战赛,由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报 名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前15%的项目进入终审 的项目名单,进入终审的项目需进一步完善项目资料并准备 答辩 PPT 等展示材料。

对于"未来+"挑战赛,由各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初审,推荐不超过学院报名项目数 20%的项目进入最终展示环节,进入终审的项目需进一步完善项目资料并准备答辩 PPT 等展示材料。

(三)终审: 5月上旬(特等奖答辩、展览展示)

对入围特等奖答辩的 "数智+"挑战赛项目以及进入最终展示环节的"未来+"挑战赛项目,在学校相关活动期间进行展览展示,并组织集中答辩评审。根据答辩评审结果,确定"数智+"挑战赛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项目以及"未来+"挑战赛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项目。

第三章 组织与评审

第六条 项目制创新挑战赛设立竞赛组织委员会。竞赛组织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一名。委员会成员负责指导竞赛活动,有权对竞赛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具体竞赛情况调整各个分项赛事和组别的评奖数量与比例,并对委员会成员提交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协调与裁决。

第七条 竞赛委员会邀请校内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负责项目制创新挑战赛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参赛项目的创新性、技术难度、实际应用价值、团队协作能力等 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分别评选出 "数智+"挑战赛和"未来 +"挑战赛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优秀奖项目,获奖比

例分别为:

"数智+"挑战赛

特等奖: 所有报名项目的 5%

一等奖: 所有报名项目的 10%

二等奖: 所有报名项目的 15%

优秀奖: 所有报名项目的 20%

奖金额度为特等奖奖金 1500 元, 一等奖奖金 1000 元。

"未来+"挑战赛

特等奖: 最终展示环节项目的 20%

一等奖: 最终展示环节项目的 50%

二等奖: 所有报名项目的 15%

优秀奖: 所有报名项目的 20%

奖金额度为特等奖奖金 2000 元, 一等奖奖金 1000 元。

第八条 参赛获奖项目将作为本博贯通培养项目制学生相关荣誉评选、奖学金评定、学术发展支持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也将为学生未来的职业发展和学术深造提供有关支持和证明。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竞赛解释权归"冯如杯"竞赛组织委员会和项目制创新挑战赛组织委员会所有。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国际×未来"人工智能专项竞赛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冯如杯""国际×未来" 人工智能专项竞赛是"冯如杯"竞赛中设立的多个专项竞 赛之一,由杭州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创新研究院(北 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创新学院)(以下简称国新院)承 办。

第二条"国际×未来"人工智能专项竞赛以"AI"、 "未来校园"为主题,旨在通过"AI"技术与校园生活的 深度融合应用,推进科研成果落地转化,营造浓厚校园文 化氛围,为国际化未来校园建设添砖加瓦。

第三条 "国际×未来"人工智能专项竞赛目的:选拔以人工智能、未来校园为主题,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的硬件制作、软件设计的优秀科技实践项目。激发学生学习新兴技术和建设未来校园的热情,开拓学生视野,培养学生学以致用的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推进学生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四条 "国际×未来"人工智能专项竞赛参赛要求:参赛对象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在读本科生

和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参赛形式为组队参赛,每队人员4至7人(鼓励国际化组队参赛)。

第五条 "国际×未来"人工智能专项竞赛参赛办法: 申报本届"冯如杯"主赛道的作品,网上申报时同时勾选"国际×未来"人工智能专项竞赛的复选框即可。同一作品仅可参加一类专项竞赛,每位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申报的项目仅限一项。

第六条 "国际×未来"人工智能专项竞赛的作品要求:对于参加本竞赛的项目作品,需要提交论文(报告)参赛,论文要严格按照"冯如杯"主赛道的格式及要求,具备一定技术方案,有可验证成果项目作品优先评奖。

第七条 "国际×未来"人工智能专项竞赛的申报流程:

- 1、宣传时间——2025年3月至4月 通过竞赛官方网站,宣传竞赛信息。
- 2、报名时间——2025年3月25日-4月7日 在网站上注册,提交报名信息及作品摘要。
- 3、提交项目——2025年4月20日截止提交终稿。

第八条 "国际×未来"人工智能专项竞赛提供参考方向,参赛作者可以参考但不限于以下方向:

- 1、AI 伴读小书童
- 2、AI 辅导员

- 3、法语翻译助手
- 4、科研论文助手
- 5、多语智能解说机器人
- 6、智能巡逻机器人
- 7、知识探索驱动的数字器官
- 8、黑盒环境下的多方安全计算
- 9、多模态数字人
- 10、大模型软硬一体机

第三章 评审与评奖

第九条 "国际×未来"人工智能专项竞赛的评审方式:

A、初审:由北航国新院各平台专家组成初审委员会,根据网上提交的项目作品情况进行评审,并确定 10 项左右进入终审。时间段: 2025 年 5 月 15 日之前。

B、终审:邀请北航国新院各平台专家、杭州市专家组成终审委员会,每个项目陈述 5 分钟,根据论文、实物和答辩情况综合打分并最终确定获奖作品名次。时间段: 2025 年 5 月 31 日之前。

第十条 "国际×未来"人工智能专项竞赛的奖项设置:

综合考虑作品的创新性、实用性、可行性等因素,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综合评奖。设置获奖作品数约为8

- 名,国新院设立专项竞赛奖学金予以奖励:特等奖不超过1名,奖励额度4000元;一等奖1名,奖励额度3000元; 二等奖2名,奖励额度2000元;三等奖4名,奖励额度1000元。
- 第十一条 确认资格有效的获奖作品,由大赛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获奖证书、荣誉奖杯和专项竞赛奖学金。
- 第十二条 专项竞赛单独评审评奖,与"冯如杯"主赛道评审与评奖互不干扰,不计入学院(书院)团体总分。

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三条 对于报名参赛人员,国新院会组织赛事说明、技术培训与指导。对于参赛优秀作品,国新院会充分发挥杭州国际校园科研优势与杭州数字产业优势,提供个性化的场地保障、技术指导与经费支持,支持参赛作品成果孵化和创新创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三十五届"冯如杯"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冯如杯"竞赛组织委员会所有。

竞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h3i_stud_affairs@163.com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低空运载系统专项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冯如杯"低空运载系统专项 竞赛是"冯如杯"竞赛中设立的多个专项竞赛之一,面向全 校大一至大四年级本科生及研究生开展,由杭州市北京航空 航天大学国际创新研究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创新学院) (以下简称国新院)承办。

第二条 低空运载系统专项竞赛以"低空运载系统"为主题,该竞赛旨在探索3公里以下飞行高度运载器系统前沿技术。参赛小队需设计符合既定要求并配套现有交通基础设施的运载设备,确保其具备潜在未来市场应用价值。

第三条 低空运载系统专项竞赛目的:促进国家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培养学生学术研究创新与实践能力、激发学生对低空运载系统科学和工程研究兴趣,为低空运载系统产业的未来发展培养高素质人才。

第二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四条 低空运载系统专项竞赛参赛要求:参赛对象为 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 (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参赛形式为组队参赛, 每队人员4至7人(鼓励国际化组队参赛)。 第五条 低空运载系统专项竞赛参赛办法: 申报本届"冯如杯"主赛道的作品,网上申报时同时勾选低空运载系统专项竞赛的复选框即可。同一作品仅可参加一类专项竞赛,每位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申报的项目仅限一项。

第六条 低空运载系统专项竞赛的作品要求:对于参加本竞赛的项目作品,需要提交低空运载系统设计论文(报告)参赛,论文要严格按照"冯如杯"主赛道的格式及要求,具备详细设计过程,有可验证成果项目作品优先评奖。

第七条 低空运载系统专项竞赛的申报流程:

- 1、宣传时间——2025年3月至4月 通过竞赛官方网站,宣传竞赛信息。
- 2、报名时间——2025年3月25日-4月7日 在网站上注册,提交报名信息及作品摘要。
- 3、提交项目——2025年4月20日截止提交终稿。

第八条 低空运载系统专项竞赛提供参考方向,参赛作者可以参考但不限于以下方向:

- 1、低空飞行器或飞行汽车设计;
- 2、低空交通管理系统;
- 3、低空运载器动力与能源系统;
- 4、低空运载器智能飞控系统;
- 5、低空运载器飞行状态预测与 AI 交互。

第三章 评审与评奖

第九条 低空运载专项竞赛的评审方式:

A、初审: 由北航国新院各平台专家组成初审委员会,根据网上提交的项目作品报告情况进行评审,并确定 10 项左右进入终审。时间段: 2025年5月15日之前。

B、终审:邀请北航国新院各平台专家、杭州市专家组成 终审委员会,每个项目陈述 5 分钟,根据论文、实物和答辩 情况综合打分并最终确定获奖作品名次。时间段:2025 年 5 月 31 日之前。

第十条 低空运载系统专项竞赛的奖项设置:

综合考虑作品的创新性、实用性、可行性等因素,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综合评奖。提交中英文双语报告、具备论文专利支持,制作出实物样机(包括缩比样机)的参赛作品,给予一定加分。设置获奖作品数约为8名,国新院设立专项竞赛奖学金予以奖励:特等奖不超过1名,奖励额度4000元;一等奖1名,奖励额度3000元;二等奖2名,奖励额度2000元;三等奖4名,奖励额度1000元。

第十一条 确认资格有效的获奖作品,由大赛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获奖证书、荣誉奖杯和专项竞赛奖学金。。

第十二条 专项竞赛单独评审评奖,与"冯如杯"主赛道评审与评奖互不干扰,不计入学院(书院)团体总分。

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三条 对于报名参赛人员,国新院会组织赛事说明、

技术培训与指导。对于参赛优秀作品,国新院会充分发挥杭州国际校园科研优势与杭州低空经济产业优势,提供个性化的场地保障、技术指导与经费支持,支持参赛作品成果孵化和创新创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三十五届"冯如杯"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冯如杯"竞赛组织委员会所有。

竞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h3i stud affairs@163.com_____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材苑杯"材料实践与创新专项竞赛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苑杯"材料实践与创新专项竞赛是"冯如杯"系列竞赛中面向全校大一、大二、大三、大四年级本科生开展的创意竞赛。竞赛由共青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主办,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承办。

第二条"材苑杯"材料实践与创新专项竞赛的宗旨:金相天骄、洞见未来、见微知著、求真探实。

第三条 举办竞赛的目的在于夯实学生材料学科基础,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鼓励学生将理论知识与实验实践相结合,促进学生了解并掌握材料设计、加工制造等相关实践技能,结合专业知识开展材料学科相关分析、创新设计,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工匠精神,不断提高材料学科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材苑杯"材料实践与创新专项竞赛分为"实验技能赛道"和"综合分析赛道"两个赛道。实验技能赛道(又名金相大赛赛道,以下简称"金相大赛")是本项竞赛的基础赛道,着重考察参赛学生的实验操作技能。综合分析赛道(又名金相大会赛道,以下简称"金相大会")侧重于考察

参赛学生综合运用基本实验技能和基础理论分析、解决实际 问题的能力。

第二章 参赛资格与比赛内容

第五条 竞赛报名时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在读大一、大二、大三、大四年级本科生均可申报, 比赛形式为单人参赛。其中报名"金相大赛"赛道的学生不限专业背景,报名"金相大会"赛道的学生建议为材料相关 专业学生。

第六条 "金相大赛"比赛内容

由竞赛委员会指定比赛样品,要求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 对样品的指定端面完成磨制、抛光、浸蚀、显微镜观察等工 序,最终制备出供评委评分的样品;根据评委的评判确定获 奖选手。其中比赛场地,比赛所使用的设备、比赛样品和耗 材等均由赛事承办方提供。

第七条 "金相大会"比赛内容

金相相关理论知识考核及典型材料显微组织辨识;对未知材料样品完成从制样、显微结构观察到组织—性能—应用关系的全流程分析。其中比赛场地,比赛所使用的设备、比赛样品和耗材等均由赛事承办方提供。

第三章 评分与奖励

第八条 "金相大赛"评分方案

竞赛委员会邀请材料学院老师和协会成员组成竞赛评

审委员会,依据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其中实验过程、最终提交的样品表面质量和金相显微图像质量三部分的分值比例依次为10%、10%和80%,依据总成绩评出排名。

第九条 "金相大会"评分方案

- 1.金相相关理论知识考核及典型材料显微组织辨识采用 笔试 (原则上使用全国大学生金相大赛官网的考试系统进行 机考)形式进行,笔试内容为材料科学基础、工程材料应用等 相关基础知识、金相实验及分析技术相关知识、典型金相组 织图谱识别,笔试后评分系统自动评出分数。
- 2.对未知材料样品完成从制样、显微结构观察到组织—性能—应用关系的全流程分析,提交分析报告。竞赛委员会邀请材料学院老师和协会成员组成竞赛评审委员会对分析报告和提交的样品进行评分。
 - 3.取前两项成绩的总和为最终成绩并评出排名。

第十条 奖项设置

"金相大赛"和"金相大会"两个赛道分别设置如下奖项:

- 一等奖1名
- 二等奖2名
- 三等奖3名

以上奖项将上报冯如杯官方并设置相关奖品。

优秀奖若干名, 仅设置相关奖品。

以上获奖同学将优先获得后续参加北京市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北京市大学生金相大会、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和全国大学生金相大会等省部级及国家级学科竞赛的参赛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申报流程

请准备报名参加"材苑杯"材料实践与创新专项竞赛的同学加入交流群,并在规定时间在冯如杯竞赛官网报名,实际报名以官网报名为准。后续现场比赛时间、地点将在交流群内另行通知。

群聊: "材苑杯"材料实践与创新 专项竞赛



第十二条 本章程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三十五届"冯如杯"大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最终解释权归"材苑杯"材料实践与创新专项竞赛组织委员会所有并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材苑杯"材料实践与创新专项竞赛组委会邮

箱: jxds_jxdh@126.com